

社團法人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2023 年 身心障礙者「就業現況」調查結果摘要

113 年 4 月 段可薇 問卷分析整理

壹、調查緣起

《社團法人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為瞭解身心障礙者於職業生涯中所面臨之困境，蒐集障礙當事人對就業支持政策之建議，以建構合理的就業職場環境支持，故進行線上調查。問卷結果將作為本會日後倡議相關「就業權益」之用。

本次調查採自填問卷方式，於 **112 年 3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 開放 Google 表單，收集有效填答數為 **256 人**。相關調查結果分項敘述如下：

貳、調查結果

一、基礎背景資料調查

（一）居住縣市及區域

以現行的行政區劃來看，人數及比例分別為新北市 56 人（21.9%）、台北市 37 人（14.5%）、嘉義縣(市)30 人（11.7%）、台中市 29 人（11.3%）、高雄市 23 人（9%）、桃園市 17 人（6.6%）、及台南市 11 人（4.3%）、新竹縣(市)11 人（4.3%）。

此外，其居住區域有 33 人（12.9%）的居住地屬於大眾運輸很不方便的區域、30 人（11.7%）的居住地屬於大眾運輸不方便的區域、65 人（25.4%）的居住地屬於大眾運輸方便的區域、59 人（23%）的居住地屬於大眾運輸非常方便的區域。

（二）性別

此次問卷由男性 130 人（50.8%）、女性 125 人（48.8%）及其他 1 人（0.4%）等填寫。

（三）障礙類別

由現行新制身心障礙類別(ICF)進行分類。這次填寫問卷的障礙者中以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05 人 (41%)、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 76 人 (29.7%)、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46 人 (18%) 比例最多。另有 13 人 (5.4%) 為第三類、第四類、第五第六類、第八類等障礙類別，且 14 人 (5.5%) 為其他障礙、2 人 (0.8%) 為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非法定身心障礙者。

（四）職業別

在這次填寫問卷的障礙者中，以公務單位 62 人 (24.2%)、待業 48 人 (18.8%)、服務業 33 人 (12.9%) 及其他 39 人 (15.2%) 等行業別為最多。其他分布於教育/文化 11 人 (4.3%)、醫療衛生保健 13 人 (5.1%)、商業 13 人 (5.1%)、非營利組織/公益團體 9 人 (3.5%)、家管 6 人 (2.3%)、媒體廣播/影視娛樂 1 人 (0.4%)、自由業 13 人 (5.1%) 等行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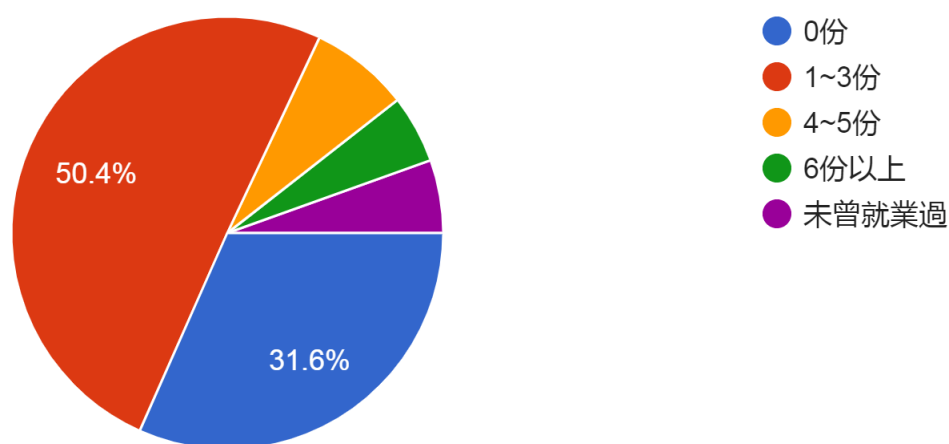
二、求職經驗

（一）身心障礙者曾經做過幾份工作的份數(含全職與兼職)

從這次的問卷調查結果中，有 126 人 (49.2%) 的障礙者，曾經做過 1-3 份工作；有 60 人 (23.4%) 的障礙者，曾經做過 6 份以上的工作；有 50 人 (19.5%) 的障礙者，在曾經做過 4-5 份工作；而有 16 人 (6.3%) 的障礙者未曾就業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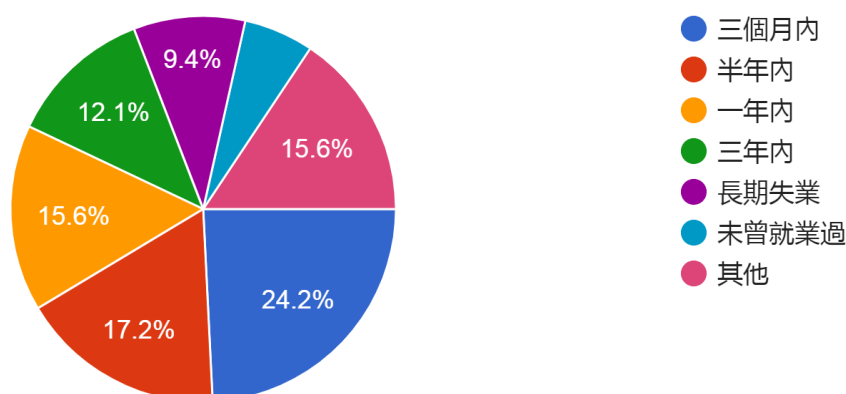
（二）身心障礙者過去工作經驗未超六個月的工作份數

從這次的問卷調查結果中，有 129 人 (50.4%) 的障礙者，有 1-3 份工作經驗未超過六個月；有 19 人 (7.4%) 的障礙者，有 4-5 份工作經驗未超過六個月；有 13 人 (5.1%) 的障礙者，有 6 份以上工作經驗未超過六個月；而有 14 人 (5.5%) 的障礙者未曾就業過。此外，有 81 人 (31.6%) 的障礙者，其工作經驗皆有超過六個月。



(三) 身心障礙者平均多久才能找到一份適合自己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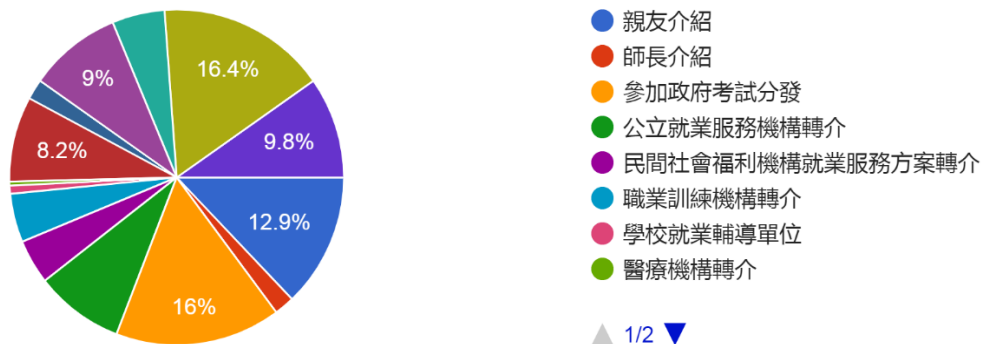
從這次的問卷調查結果中，有 62 人（24.2%）的障礙者，在三個月內可以找到適合自己的工作；有 44 人（17.2%）的障礙者，在半年內可以找到適合自己的工作；有 40 人（15.6%）的障礙者，在一年內可以找到適合自己的工作；有 31 人（12.1%）的障礙者，在三年內可以找到適合自己的工作；有 24 人（9.4%）的障礙者，是屬於長期失業的狀態；而有 15 人（5.9%）的障礙者，是未曾就業過的狀態。此外，有 40 人（15.6%）的障礙者，是屬於其他的狀態。



(五) 身心障礙者透過哪些媒介找到目前的工作

從這次的問卷調查結果中，有 42 人（16.4%）的障礙者，目前待業中；有 41 人（16%）的障礙者，透過參加政府考試分發找到目前的工作；有 33 人（12.9%）的障礙者，透過親友介紹找到目前的工作；有 25 人（9.8%）的障礙者，透過其他管道找到目前的工作；有 23 人（9%）的障礙者，透過自我推薦找到目前的工作；有 22 人（8.2%）的障礙者，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關轉介找到目前的工作；有 21 人（8.2%）的障礙者，透過人力銀行找到目前的工作；有 13

人（5.1%）的障礙者，因為自家經營而找到目前的工作；有 12 人（4.7%）的障礙者，透過職業訓練機構轉介找到目前的工作；有 11 人（4.3%）的障礙者，透過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就業服務方案轉介找到目前的工作；有 5 人（2%）的障礙者，透過師長推薦找到目前的工作；有 5 人（2%）的障礙者，透過應徵報紙或各類廣告找到目前的工作；有 2 人（0.8%）的障礙者，透過學校就業輔導單位轉介找到目前的工作；有 1 人（0.4%）的障礙者，透過醫療機構轉介找到目前的工作。



（六）身心障礙者自己認為被雇主雇用的原因(最多復選 3 項)

從這次的問卷調查結果中，有 97 人（37.9%）的障礙者，認為被雇主雇用的原因是專業能力受到雇主肯定；有 91 人（35.5%）的障礙者，認為被雇主雇用的原因是過去經驗受到雇主肯定；有 85 人（33.2%）的障礙者，認為被雇主雇用的原因是因定額進用人數不足；有 44 人（17.2%）的障礙者，認為被雇主雇用的原因是透過親朋好友關係介紹；有 28 人（10.9%）的障礙者，認為被雇主雇用的原因是雇主可以提供無障礙的支持環境；有 16 人（6.3%）的障礙者，認為被雇主雇用的原因是雇主可以提供無障礙的友善環境；有 33 人（12.9%）的障礙者，認為被雇主雇用的原因是有其他原因。

三、工作狀況及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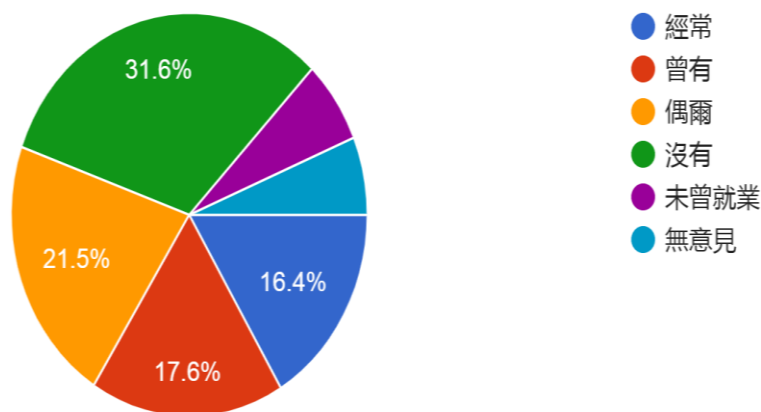
（一）身心障礙者在工作上遇到的困難(最多復選 3 項)

從這次的問卷調查結果中，有 65 人（25.4%）的障礙者，認為在工作上遇到的困難是待遇太低；有 53 人（20.7%）的障礙者，認為在工作上遇到的困難是交通困難(含費用)；有 49 人（19.1%）的障礙者，認為在工作上遇到的困難是與主管或同事人際關係問題；有 48 人（18.8%）的障礙者，認為在工作上遇到的困難是工作場所欠缺無障礙設施；有 47 人（18.4%）的障礙者，認為在工作上

遇到的困難是體力無法勝任；有 44 人（17.2%）的障礙者，認為在工作上遇到的困難是工作負荷重；有 41 人（16%）的障礙者，認為在工作上遇到的困難是工作缺少人力支持；有 35 人（13.7%）的障礙者，認為在工作上遇到的困難是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有 33 人（12.9%）的障礙者，認為在工作上遇到的困難是工作受到差別待遇；有 29 人（11.3%）的障礙者，認為在工作上遇到的困難是缺乏升遷；有 26 人（10.2%）的障礙者，認為在工作上遇到的困難是工作技能無法勝任；有 24 人（9.4%）的障礙者，認為在工作上遇到的困難是受傷或生病無法工作；有 20 人（7.8%）的障礙者，認為在工作上遇到的困難是不易請假；有 15 人（5.9%）的障礙者，認為在工作上遇到的困難是考績不佳；有 7 人（2.7%）的障礙者，認為在工作上遇到的困難是被無故減薪；有 21 人（8.2%）的障礙者，在工作上有遇到其他困難的狀況。

(二)身心障礙者在工作場所中是否有因為身心障礙身分而受到不公平待遇

從這次的問卷調查結果中，有 81 人（31.6%）的障礙者，沒有因為身心障礙身分而受到不公平待遇；有 55 人（21.5%）的障礙者，偶爾有因為身心障礙身分而受到不公平待遇；有 45 人（17.6%）的障礙者，曾有因為身心障礙身分而受到不公平待遇；有 42 人（16.4%）的障礙者，經常有因為身心障礙身分而受到不公平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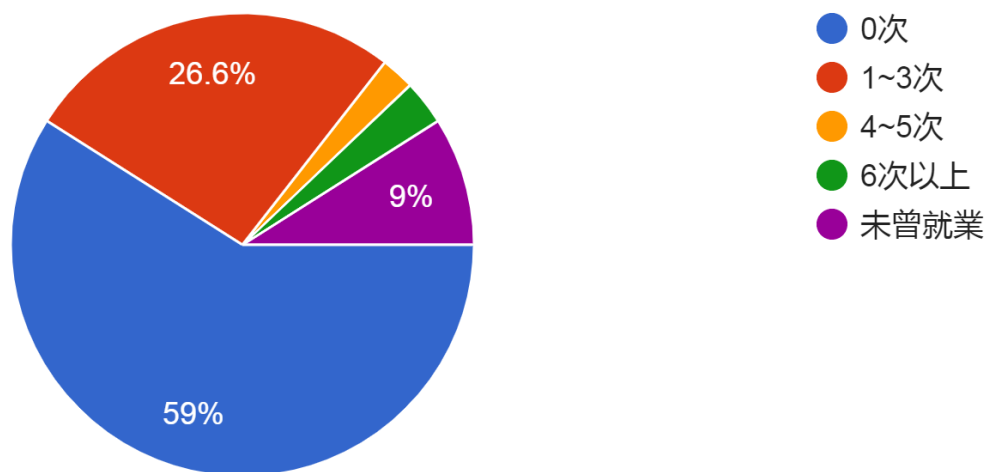
(三)身心障礙者遇到因身心障礙而導致的不公平待遇時應對方式(最

多復選 3 項)

從這次的問卷調查結果中，有 59 人（23%）的障礙者，會選擇尋求同事支持的應對方式；有 55 人（21.5%）的障礙者，會選擇直接離職的應對方式；有 46 人（18%）的障礙者，會選擇告知人事主管的應對方式；有 41 人（16%）的障礙者，會選擇任職單位內部申訴管道反應的應對方式；有 22 人（8.6%）的障礙者，會選擇尋找公部門進行勞資協調的應對方式；有 16 人（6.3%）的障礙者，會選擇找民意代表投訴的應對方式；有 6 人（2.3%）的障礙者，會選擇媒體投書的應對方式；有 70 人（27.3%）的障礙者，無此經驗。

(四)身心障礙者是否曾因身心障礙身分所遭不公平待遇而選擇離職的頻率

從這次的問卷調查結果中，有 151 人（59%）的障礙者，沒有因身心障礙身分所遭不公平待遇而選擇離職；有 68 人（26.6%）的障礙者，有 1-3 次因身心障礙身分所遭不公平待遇而選擇離職；有 6 人（2.3%）的障礙者，有 4-5 次因身心障礙身分所遭不公平待遇而選擇離職；有 8 人（3.1%）的障礙者，有 6 次以上因身心障礙身分所遭不公平待遇而選擇離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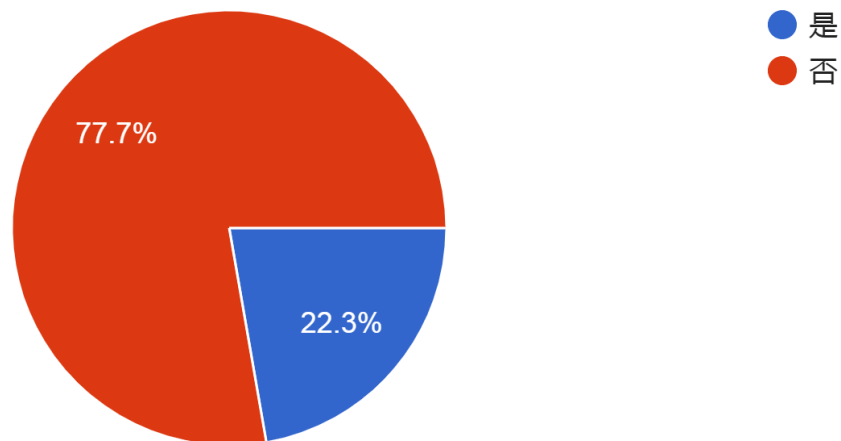
(五)身心障礙者在工作場所中希望的協助(最多復選 3 項)

從這次的問卷調查結果中，有 113 人（44.1%）的障礙者，在工作場所中希望

有公司對工作場所同事瞭解與身心障礙者工作特性的協助；有 95 人（37.1%）的障礙者，在工作場所中希望有對工作職務合理調整的協助；有 87 人（34%）的障礙者，在工作場所中希望有工作場所人力支持的協助；有 67 人（26.2%）的障礙者，在工作場所中希望有無障礙環境改善的協助；有 65 人（25.4%）的障礙者，在工作場所中希望有提供在職訓練的協助；有 36 人（14.1%）的障礙者，在工作場所中希望有工作時間調整的協助；有 35 人（13.7%）的障礙者，在工作場所中希望有工作輔具提供的協助；有 35 人（13.7%）的障礙者，在工作場所中希望有無障礙交通的通勤的協助；有 31 人（12.1%）的障礙者，在工作場所中希望有資訊無障礙（點字、易讀、電子資訊推播等無障礙格式）的協助；有 24 人（9.4%）的障礙者，在工作場所中希望有工作設備或機具改善（如印表機、桌椅等）的協助；有 17 人（6.6%）的障礙者，在工作場所中希望有工作場所日常生活（如進食、上廁所）的協助；有 15 人（5.9%）的障礙者，在工作場所中希望有其他需求狀態的協助；有 29 人（11.3%）的障礙者，在工作場所中不需要協助。

(六)身心障礙者目前是否從事的定期契約或勞動派遣等工作

從這次的問卷調查結果中，有 199 人（77.7%）的障礙者，目前從事的定期契約或勞動派遣等工作；有 57 人（22.3%）的障礙者，目前沒有從事的定期契約或勞動派遣等工作。



(七)承上題，身心障礙者目前從事的定期契約或勞動派遣等工作的

原因(簡答題)

1. 身體狀況
2. 但是之後會被公司強制改成沒有勞健保的接案制
3. 生活機能
4. 因為彈性 可隨自身健康隨時調整工作量
5. 比較自由
6. 工作性質的原因
7. 只要有身心障礙缺額即可
8. 有穩定的收入
9. 一定時間內有穩定收入。
10. 時間上好調配
11. 沒工作可做
12. 考試進入有保障
13. 體力不足
14. 生活所逼，選項不多，這個選項算是不錯的
15. 非從事上述工作
16. 如廁不便
17. 計劃經費
18. 工作條件
19. 沒公司要我
20. 自行接案設計工作室
21. 為了生活
22. 其實是還算穩定的萬年定期契約
23. 公家單位多數工作都是 定期契約
24. 政府機關投資法人
25. 可以居家就業
26. 工作沒有太多選擇
27. 就不是還要填什麼
28. 公立大學的約聘，一年一聘，相對穩定
29. 可隨時住院治療
30. 雖然是定期契約，但是公家機關臨時人員是制度性定期契約
31. 接案件的
32. 公司採定期契約
33. 薪資較高工時較低
34. 體況適合 環境適合
35. 嘗試工作類型
36. 急著找工作，就學中

37. 之前是委外，目前是定期契約一年一聘，原因是回到專業
38. 銜接正職工作的過渡期
39. 不然能做什麼工作，人家肯用你就要謝天謝地，沒資格挑工作
40. 可以找到讓我很好的
41. 因為超過一年無法找到工作
42. 只有這選擇沒得選
43. 薪資
44. 同科系專業
45. 工作難尋
46. 沒有工作
47. 受傷後尚未就業
48. 因為身障啊
49. 考量自身憂鬱症身心狀況，選擇安心上工。
50. 僱主故意規避勞基法，只想給短期契約，不想簽正式員工
51. 因為交通問題，選擇居家就業，以定期契約為主
52. 台灣障礙者的宿命
53. 公司規定
54. 工作不好找
55. 保全員
56. 先求有再求好
57. 雖然是政府機關約聘人員但工作穩定無顧慮
58. 只要有工作就好
59. 工作長期僱用不易，聊勝於無。
60. 我是先天盲重度視聽障礙退休教師，設計「形義點字」(一種讓盲人摸讀國字的盲文系統)以後，很希望重會教育職場，推廣盲人學國字教育方案，但不曉得怎麼找工作？
61. 壓力較小
62. 拆板模
63. 親友介紹

(八)身心障礙者從事部分工時之工作類型的原因(簡答題)

1. 因為精障服藥的副作用，所以只能部份工時
2. 電腦維修
3. 提高勞保薪
4. 有穩定的收入
5. 因為憂鬱症，難以負荷全職工作。
6. 憂鬱狀況嚴重時會完全失去工作動力

7. 可以依自身的角度做工作上的調整
8. 曾經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因無法找到全職工作
9. 在自家開業，可自己調整工作時間，方便定期回醫院回診
10. 找工作的銜接期
11. 體力
12. 收入較穩定
13. 可自行掌握時間行程，不需受社會步調牽制，因有體力問題。
14. 換跑道
15. 因為只想賺錢沒有多想
16. 因體力無法負荷全職工作
17. 沒調薪
18. 因身體狀況選擇工時
19. 比較輕鬆
20. 時間上能配合，有事情能調整狀況
21. 讓自己有更多的時間可以休息
22. 薪水較多
23. 安心上工計畫
24. 時間彈性
25. 夜間就學中
26. 行政業務
27. 文書櫃台作業符合體力承受範圍內
28. 你這是誘導作答嘛~身心障礙如果是部分工時的話，不外乎就兩種阿，一是考試 二是為了生活啊~
29. 可以照顧我跟協助我的一起合作
30. 因為每月需要生活支出，在無法找到全職工作下，只好選擇部分工時之工作類型
31. 不想太累
32. 只有這選擇沒得選
33. 體能狀況不允許全職
34. 找工作不易，有工作就先做
35. 法規所限
36. 工作彈性錄取門檻低
37. 因為考量體力部分，因此協調部分工時工作
38. 接案子 難接
39. 為了活著
40. 時間彈性
41. 當打工，賺取額外收入
42. 將就

- 43. 保全員
- 44. 為了復健
- 45. 退休之前，我在啟明學校任教，主要教授點字和門用電腦，以及其他有關的課程，聽障之前，以我的能力與身體狀況而言，覺得還挺好，進入視聽重度障礙的世界以後就有很多問題了！
- 46. 時數較短負荷較小
- 47. 學十年
- 48. 先安定生活
- 49. 希望未來工作先做鐘點
- 50. 交通方便
- 51. 因為經濟需求
- 52. 土土工這類專業

(九)身心障礙者在工作場所內之經常性薪資或收入（依照 112 年度-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從這次的問卷調查結果中，有 61 人（23.8%）的障礙者，其經常性薪資或收入在 26,400 元以下的區間；有 17 人（6.6%）的障礙者，其經常性薪資或收入在 26,401 元至 27,600 元的區間；有 7 人（2.7%）的障礙者，其經常性薪資或收入在 27,601 元至 28,800 元的區間；有 9 人（3.5%）的障礙者，其經常性薪資或收入在 28,801 元至 30,300 元的區間；有 11 人（4.3%）的障礙者，其經常性薪資或收入在 30,301 元至 31,800 元的區間；有 6 人（2.3%）的障礙者，其經常性薪資或收入在 31,801 元至 33,300 元的區間；有 5 人（2%）的障礙者，其經常性薪資或收入在 33,301 元至 34,800 元的區間；有 10 人（3.9%）的障礙者，其經常性薪資或收入在 34,801 元至 36,300 元的區間；有 4 人（1.6%）的障礙者，其經常性薪資或收入在 36,301 元至 38,200 元的區間；有 16 人（6.3%）的障礙者，其經常性薪資或收入在 38,201 元至 40,100 元的區間；有 8 人（3.1%）的障礙者，其經常性薪資或收入在 40,101 元至 42,000 元的區間；有 6 人（2.3%）的障礙者，其經常性薪資或收入在 42,001 元至 43,900 元的區間；有 38 人（14.8%）的障礙者，其經常性薪資或收入在 43,901 元以上的區間；有 58 人（22.7%）的障礙者，其經常性薪資或收入為其他的狀態。

四、就業支持相關的社會福利服務

(一)身心障礙者需要政府協助的就業服務措施(最多復選 3 項)

從這次的問卷調查結果中，有 85 人（33.2%）的障礙者，需要獎勵或補助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服務措施；有 79 人(30.9%)的障礙者，需要對工作職務合理調整的就業服務措施；有 77 人(30.1%)的障礙者，需要提供職業訓練的就業服務措施；有 77 人(30.1%)的障礙者，需要提供就業媒合(包括網路)的就業服務措施；有 74 人(28.9%)的障礙者，需要提供就業資訊的就業服務措施；有 63 人(24.6%)的障礙者，需要提供就業資訊的就業服務措施；有 47 人(18.4%)的障礙者，需要通勤無障礙交通協助的就業服務措施；有 42 人(16.4%)的障礙者，需要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員協助的就業服務措施；有 36 人(14.1%)的障礙者，需要提供工作輔具的就業服務措施；有 29 人(11.3%)的障礙者，需要提供庇護性就業的就業服務措施；有 26 人(10.2%)的障礙者，需要提供過渡性就業的就業服務措施；有 25 人(9.8%)的障礙者，需要面試技巧或服裝儀容整備訓練的就業服務措施；有 10 人(3.9%)的障礙者，需要其他狀態的就業服務措施。另外，有 29 人(11.3%)的障礙者，表示不需要就業服務措施；有 15 人(5.9%)的障礙者，表示無意見。

(二)身心障礙者希望參加的職業訓練

1. 職訓問題
2. 多元取向
3. 講師方面
4.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站
5. 電腦裝修、社福訓練
6. 有視覺設計
7. 人際溝通
8. 圖書出版社
9. 自媒體專業進修
10. 心裡方面
11. 行政文書
12. 行政業務
13. 能有更多元的工作選項
14. 乙級就業服務員證照班。
15. 藝術、文史工作的職業訓練
16. 希望有公司現場實習的機會，更貼近職場工作需求
17. 電腦繪圖、網頁架設
18. 手工皂
19. 軍公教、拍攝與攝影相關

20. 手技類的技術
21. 專業技能提升相關類的訓練
22. 網路 B 2C C2C 賣家銷售
23. 行政相關
24. 烹飪
25. 心理專業
26. 行政文書，服務
27. 按摩
28. 烘焙
29. 美編、影像剪輯後製
30. 從商
31. 程式設計
32. 行政服務
33. 忙用電腦 Office 課程訓練
34. 電腦
35. 技能訓練
36. 文書處理
37. 工業設計、產品開發
38. 倉庫管理
39. 電腦軟體操作使用
40. 學習一計之長
41. 方向是家政或電腦的
42. 職前訓練
43. 資訊科技
44. 目前沒有想到，我都是上網蒐尋找喜歡的課直接去上
45. 餐飲
46. 行政
47. 文書作業方面
48. 音樂行政
49. 中藥培養
50. 電腦
51. 電腦
52. 行銷企劃
53. 美編技巧
54. 表演
55. 可以輔導考取證照並且證照對未來提高薪資是有幫助的
56. 資訊科技
57. 語文能力

58. 文書處理
59. 社會技巧訓練
60. 管理職訓練
61. 多些網路數位媒體訓練
62. 技術
63. 資訊類
64. 分郵件
65. 電腦文書處理作業
66. 口譯員職訓
67. 大數據分析
68. 行政方面
69. Cnc 銑床
70. 資訊彙集類
71. 網路類別相關的
72. 電腦相關軟硬體訓練
73. 商業類、貿易類
74. 技能訓練，學習一技之長
75. 程式設計
76. 生產力工具的進修
77. 金融業
78. 公司內部教育訓練
79. 電腦
80. 皆可
81. 電腦軟體應用
82. 烹飪
83. 電腦技能、語言進修
84. 偏向餐飲類或是手作系列或是裁縫
85. 服務業與清潔服務工作訓練
86. 聯結車、堆高機、天車、危運等
87. 未來薪資能成長兩三倍的職業
88. IT 相關
89. 資訊方面的
90. 寵物美容師
91. 學術研究
92. 資訊方面
93. 積體電路工程
94. 為了往將來行業走
95. AI 電腦工程訓練

96. 照顧服務員
97. 演講
98. 電腦
99. 英文老師
100. 銷售
101. 自行車修理
102. CAD
103. 程式設計
104. 加強電腦文書能力
105. 資訊相關訓練
106. 繪圖軟體相關
107. 電腦知識
108. 金融投資
109. 護理專業
110. 電腦美工或照服員
111. 行政
112. 清潔工作
113. 希望可以多接觸人們一點。
114. 電腦行政類技能
115. 法規觀念
116. 程式設計
117. 資訓證照
118. 開設飲料店
119. 財務方面訓練
120. 行政
121. 看是甚麼職業類別
122. 電腦
123. 電腦方面
124. 是阿
125. 勞動部課程
126. 都可以
127. 一時不知道
128. 會計
129. 剪輯影片
130. 技能
131. 司法官考試培訓
132. 教保員及就服員訓練。
133. 網路行銷和生命講師訓練

134. 社福機構
135. 能兼顧興趣也能馬上就業的訓練課程
136. 會計／審計
137. 增加工作技能
138. 外語相關，電腦技能，食品加工
139. AI 相關軟體課程
140. 行政文書
141. 電腦軟體方面
142. 咖啡條狗調酒
143. 電腦程式設計
144. 講師
145. 音樂教學
146. 打破以障礙類別區分職種的課程
147. 媒體廣播
148. 手作類型
149. 咖啡
150. 按摩
151. 創造性工作
152. 汽球
153. Ai
154. 設計類職業訓練
155. 同儕支持員一面
156. 電腦文書處理進階課程
157. 按摩
158. 研究方法訓練、師資培訓
159. 教育訓練 資訊軟體訓練
160. 電腦
161. 藝術方面 餐飲業方面
162. 地政相關資訊
163. 電話禮儀溝通
164. 遊戲開發
165. 業務
166. 身障職場人際訓練
167. 個人助理
168. 程式設計及 AI 運用
169. 較進階的文書操作，如使用盲電制作 excel、數學符號之輸入文字辨視系統的操作、簡單視覺化海報設計
170. 網路行銷和 office

171. 我因為先天盲早已經適應，聽障之後有溝通的障礙問題，所以我應該需要重新學習溝通技巧，不知視聽人士的溝通訓練可以找誰協助？
172. 採購，批土
173. 怪手職訓、大客車駕駛職訓
174. 做餅乾
175. 禮儀師，之類
176. 泥作技師
177. 電腦課程、烘焙
178. 修理機車、看護
179. 有辛苦的工作就好
180. 怪手司機
181. 西點烘焙

(二)身心障礙者曾參加過（或想參加）政府或民間的職業訓練課程，如無法滿足其職涯需求，自己認為導致的可能原因

1. 上課地點沒有便利
2. 因為錢的關係，只會去上免費的課程
3. 費用
4. 人力不足
5. 重度視覺障礙有許多限制
6. 因為憂鬱症，難以負荷全職工作，但想做的工作又都是全職，沒有接案的類型。
7. 主要是環境常常沒有提供無障礙，另外雖然目前就業中，但仍然希望政府協助身障朋友，有足夠的就業資訊與薪資獎勵補助等。
8. 時間無法配合、名額問題（搶不到名額）
9. 訓練類型過於狹隘或無法提供必要的人力協助
10. 雇主意願不高
11. 參加過相關職訓，結訓後並沒有梅河或輔導就業。
12. 聽力問題
13. 課程內容與職業不相關
14. 害怕訓練完還是找不到工作，那還不如把現在的工作做好就好
15. 沒有無障礙環境跟設備， 比較是影響我錄取工作與否的關鍵
16. 不適用
17. 適合的時間過少
18. 沒符合到自身需求
19. 無法跟上目前市場上的進步，假設：現在職場上都在用 2013word，但開課還在上 2010wrd 的軟體(假設)
20. 無提供無障礙空間

21. 無法在職場上應用
22. 無輔導考取證照，或雖有證照但該相關職缺很看重學歷
23. 無參加過
24. 地點過遠或不方便到達、時間無法配合
25. 因委外而覺得該協會有內定名單
26. 職訓跟就業難易是兩回事
27. 有參加過，外面待遇不佳
28. 薪水太低
29. 目前所有的職訓都將身心障礙人士視作無能力/低能力工作者。環境配合下工作能力可以高於一般人的障礙者完全不適用
30. 交通問題
31. 參加的博愛職業訓練...內容和我要做的工作不一樣...是被爸媽報名的...><"
32. 訓練的未來都是薪水太低 工時太長 環境不友善的職涯
33. 太基礎
34. 穿搭跟談吐方面無法符合雇主的需求
35. 時間的因素無法配合
36. 因時間上衝突與交通問題
37. 效率更不上
38. 我身體狀況問題
39. 有參加過政府的廣告行銷設計軟體應用課程
40. 訓練內容與性向不符
41. 沒有想要的工作
42. 交通不便
43. 學承電腦詐騙
44. 交通、住宿，與訓練所的距離
45. 開設時間沒有晚班和假日班
46. 時間上無法配合
47. 未開課
48. 會顧慮到體力可能無法負荷，而職訓的內容卻是體力型的職訓
49. 未做職涯適性分析調查
50. 時間太短，訓練不足
51. 沒意見
52. 上課時間需要上班
53. 工作需求
54. 沒有費用
55. 我想要的職種沒有職業訓練
56. 沒有自己有興趣
57. 資源稀少

58. 講師完全不懂障礙輔具，也不明白相關法規
59. 徵招的人與求職人不合
60. 官方定義無從選擇
61. 未開設想上的課程
62. 不符合我的興趣
63. 訓練時間多在平日白天，難以兼顧現職
64. 視力狀況
65. 與實際面對職場狀況不符
66. 因視覺障礙難以參加
67. 身障
68. 自身障礙阻礙（速度）
69. 實際工作步調與職訓上課步調有很大落差
70. 不知道資訊
71. 培訓項目太少
72. 電腦
73. 時間太短
74. 無法配合授課時間
75. 職訓參加人員先備基礎無法先行鑑定，以致課程進度緩慢。
76. 暫時沒有相關經驗
77. 應該是相關規定的法律的認知問題吧？比如我現在想找工作，但進入職場之前我沒有任何乳住輔具的幫忙，不知如何進入職場？雖然有「職務再設計」的協助，但那要等我找到工作（進入職場）才會提供，但我沒有相關的輔具協助就很難進入職場…不知道怎麼辦好？

(三)身心障礙者是否申請過政府的「失業給付」

從這次的問卷調查結果中，有 43 人（16.8%）的障礙者，有申請過政府的「失業給付」；有 206 人（80.5%）的障礙者，沒有申請過政府的「失業給付」；有 7 人（2.7%）的障礙者，表示無意見。

(三)身心障礙者認為「失業給付」支持，是否能讓其在失業期間，更有機會找到理想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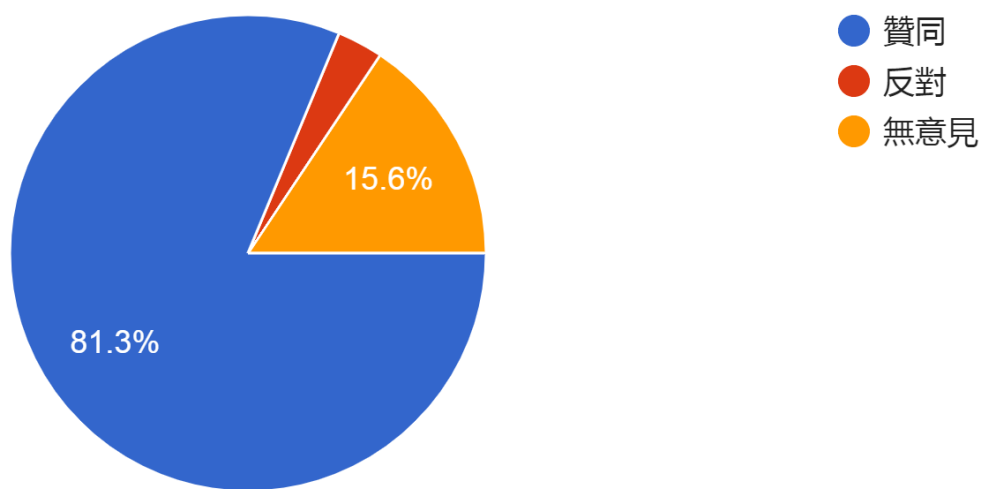
從這次的問卷調查結果中，有 121 人（47.3%）的障礙者，認為「失業給付」支持，能讓他在失業期間，更有機會找到理想的工作；有 77 人（30.1%）的障礙者，認為「失業給付」支持，沒有讓他在失業期間，更有機會找到理想的工作。

作；有 58 人（22.7%）的障礙者，表示無意見。

五、工作權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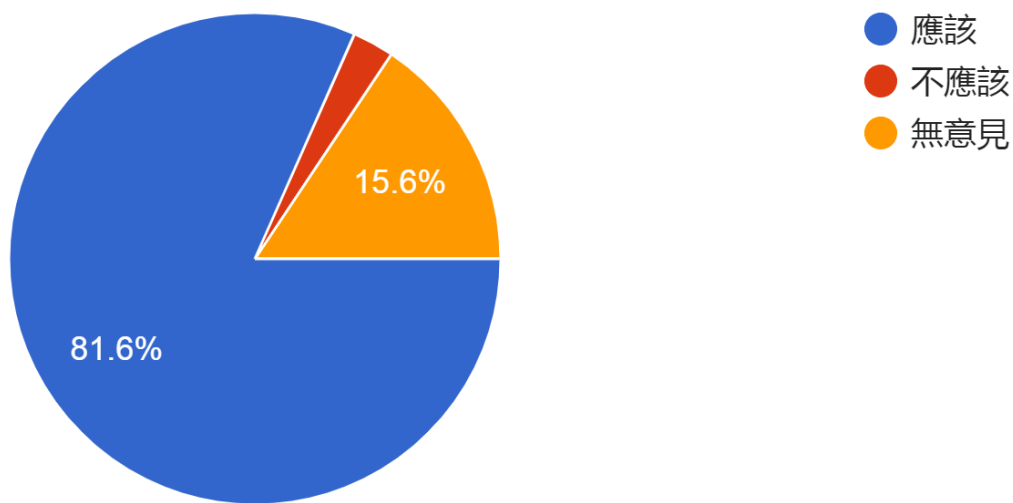
(一)身心障礙者認為「工作權」保障與否，是否影響身心障礙者在社區自立生活的可能性

從這次的問卷調查結果中，有 208 人（81.3%）的障礙者，表示贊同；有 8 人（3.1%）的障礙者，表示反對；有 40 人（15.6%）的障礙者，表示無意見。



(二)身心障礙者認為其「工作權」的保障，政府是否應該透過「定額進用」法律來確保

從這次的問卷調查結果中，有 209 人（81.6%）的障礙者，表示應該；有 7 人（2.7%）的障礙者，表示不應該；有 40 人（15.6%）的障礙者，表示無意見。



(三)身心障礙者「工作權」難以獲得保障的原因

從這次的問卷調查結果中，有 139 人（54.3%）的障礙者，認為雇主沒有意願是其「工作權」難以獲得保障的原因；有 136 人（53.1%）的障礙者，認為身心障礙者可選擇的職種太少是其「工作權」難以獲得保障的原因；有 100 人（39.1%）的障礙者，認為一般職場同事不了解身心障礙者是其「工作權」難以獲得保障的原因；有 96 人（37.5%）的障礙者，認為一般職場缺乏無障礙設施（例如行動、資訊、環境的無障礙）是其「工作權」難以獲得保障的原因；有 89 人（34.8%）的障礙者，認為缺乏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述「合理調整」（例如工時、上班地點彈性）是其「工作權」難以獲得保障的原因；有 77 人（30.1%）的障礙者，認為身心障礙者難以適應職場競爭/生態是其「工作權」難以獲得保障的原因；有 74 人（28.9%）的障礙者，認為身心障礙者難以適應職場競爭/生態是其「工作權」難以獲得保障的原因；有 46 人（18%）的障礙者，認為身心障礙者職前訓練無法市場需求接軌是其「工作權」難以獲得保障的原因；有 43 人（16.8%）的障礙者，認為缺乏相對應的輔具、職場助理是其「工作權」難以獲得保障的原因；有 29 人（11.3%）的障礙者，認為缺少職訓管道是其「工作權」難以獲得保障的原因；有 29 人（11.3%）的障礙者，認為有其他原因導致其「工作權」難以獲得保障的原因。

(四)身心障礙者認為需取得哪些要件、資源，才有機會從事「理想

中」的工作

從這次的問卷調查結果中，有 136 人（53.1%）的障礙者，認為需要取得雇主意願才有機會從事理想中的工作；有 120 人（46.9%）的障礙者，認為需要開發身心障礙者職種才有機會從事理想中的工作；有 115 人（44.9%）的障礙者，認為需要政策支持才有機會從事理想中的工作；有 102 人（39.8%）的障礙者，認為需要一般大眾理解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建立合理職場氛圍才有機會從事理想中的工作；有 83 人（32.4%）的障礙者，認為需要職場無障礙設施增設（例如行動、資訊、環境的無障礙）才有機會從事理想中的工作；有 82 人（32%）的障礙者，認為需要職場無障礙設施增設（例如行動、資訊、環境的無障礙）才有機會從事理想中的工作；有 76 人（29.7%）的障礙者，認為需要建立合作模式，避免職場過度強調競爭/淺規則才有機會從事理想中的工作；有 66 人（25.8%）的障礙者，認為需要身心障礙者職訓內容應符合就業市場需求才有機會從事理想中的工作；有 51 人（19.9%）的障礙者，認為需要提高相對應的輔具、職場助理補助才有機會從事理想中的工作；有 39 人（15.2%）的障礙者，認為需要增加職訓管道才有機會從事理想中的工作；有 2 人（0.8%）的障礙者，認為需要其他方法才有機會從事理想中的工作。而其中有 17 人（6.6%）的障礙者表示無意見。

(五)身心障礙者認為要保證工作權需要哪些具體的政策來確保

1. 薪水
2. 增加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方式支持
3. 目前的身心障礙就業服務站光是新北市就減少只剩三個就服中心有在做服務身心障礙者就業協助，且沒有適合第七類的工作。但是第七類的障礙者很多，若找到工作，如何在職場使用個人助理或是職場助理又是一大問題。
4. 適性職業訓練
5. 申請手譯員協助
6. 鼓勵身心障礙者，有能力就出來就業
7. 適度的植職務條整
8. 不是無條件的輔導照顧二是有條件的引導是輔導照顧
9. 職場無障礙設施增設（例如行動、資訊、環境的無障礙）；開發身心障礙者職種；提高相對應的輔具、職場助理補助；建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述「合理調整」（例如工時、上班地點彈性）；使一般大眾理解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建立合理職場氛圍；建立合作模式，避免職場過度強調競爭／淺規則；身心障礙者職訓內容應符合就業市場需求。
10. 除了針對特教學校綜合職能科的心智障礙學生提供職業訓練，針對非心智

障礙類別的障礙者，在進入職場前也希望能有納入特殊教育課綱的課程，提供學生對於生涯規劃、職涯選擇的建議，並讓障礙學生建立在職場上工作的正確觀念，避免出社會後過大的茫然感和挫折感。

11. 職場符合身障者需求，適時調整職務；職場同事可以的話可以多了解身障者，不要常讓身障者挫折感很重，身障者只是身心某地方缺陷，但其他方面並不輸給正常人。
12. 職場合理調整、社會心理障礙者個人助理入法
13. 在目前現有的保障情況，簡單區分該身障朋友是否有人力支持的需要，並給予適當的津貼補助等等
14. 同額晉用
15. 就業支持相關法規範的落實與支持資源的提供，建置資訊無障礙的職場環境
16. 現行政策是消極應對，只有要求進用名額，或繳納差額補助費，沒有有效開發職缺，解決現有環境問題。
17. 在隱性障礙者，在投保勞健保時，可以勾選勞健保補助狀況，而不是要再重新申請一次
18. 增加定額進用名額
19. 強制定額固定、薪資保障、工作內容調整、加強身心障礙者特性及友善宣導
20. 保障名額，職業訓練，無障礙環境。
21. 法律明文規定
22. 工時調整、職務清楚劃分、職場環境無障礙
23. 定額進用無法保障各種障別身心障礙就業機會，應該增設不同障別的分數表，公司僱用越難協助越需要幫助的身心障礙者，分數越容易達成。所以希望可以用其他方法增加各公司僱用各類障別的身心障礙者，不然就是要在開發其他工作技能，像是視力障礙只能按摩跟客服，這太少了。那些沒有可選擇的障別我相信也是沒什麼職業選項
24. 直接修憲最有保障
25. 實質幫助其在職訓練確保在職場近爭力
26. 人與人之間和諧
27. 政府提供資金讓企業來執行
28. 建立完善的身心障礙者協助員機制及薪資待遇制度
29. 同理心
30. 退休金
31. 這題好難，我也不知道
32. 二十八提中，每項都很重要！
33. 規模越大企業、僱用人數過少應罰金加倍懲處，至少以最低月薪資起跳，否則大型企業不怕罰錢。

34. 補助雇主增加聘用機會
35. 對於偏遠、偏鄉、部落地區要有交通補助及交通接送服務配套方式，不然以上那些地區要出來工作都要被迫離開家鄉。因為原有的住所附近很難找到適合的工作。
36. 不受職場歧視!
37. 開發多元職種、改善無障礙交通與環境
38. 工作保障、就業保障、人權保障
39. 訂定法律，罰則要非常重，且如果為僱用身心障礙了就重複處罰
40. 不知道 作為一個無法出門者
41. 對未足額進用身障的企業應該加大開罰，對超過足額進用的企業則要協助身障者有升遷或是職務加給或年終等福利的爭取，才不會每個企業都用基本薪資進用身障者，也沒給年終等福利，造成身障者一直只能領取低薪看不見未來希望
42. 有多元文化背景的面試官
43. 立法保障身心障礙者工作權
44. 提高雇用身心障礙人數和罰鍰
45. 依每人狀況而定
46. 協助身障者能獨立在一般職場中生存及訓練
47. 應該讓身心障礙者能和一般民眾一樣在相同工作上有同樣的待遇與機會，並且符合差別待遇原則幫助他們能與他人競爭。
48. 提高身障者進用名額 廢除公職考試中不合理之體檢
49. 薪資不該以因為是身心障礙者為由開固定最低薪資。
50. 未定額進用身障者，重罰。
51. 合理調整應由需求者自行和政府申請，而非經由雇主提出
52. 就學教育階段就讓身障者能往能確保衣食無缺的專業走
53. 取消定期契約
54. 調高薪資
55. 嚴格〔執行〕定額進用
56. 交通問題跟住的問題先決要件
57. 設立法案的施行細則來協助
58. 立法來保障
59. 保障薪資不可以最低薪資為標準和工時要合理
60. 保障身障者的基本生活
61. 明定保障條款
62. 請相關協會、政府機關能確實把關雇主(包含公家機關、公立學校)能不定期派員調查雇主對於身心障礙勞工權益及保障、而非紙上談兵，許多時候雇主只因怕保障名額為達到被罰款而聘入身障朋友入職後，經常性使用歧視，冷漠，排擠，言語惡劣霸凌等對待身障勞工，說句難聽確實把身障朋

友當出氣筒，當畜牲當眾大罵多如牛毛，但這些政府及協會真的知道?許多身障朋友也只能一再忍耐，只為了怕檢舉怕反應後雇主對身障朋友偏見而不聘用之顧慮不敢說出，懇請公家機關(北市某國中，個人目前的單位處境)及協會能具體，用心，真心了解及處理，並懇請政府嚴格把管，而不適讓雇主為了補助，為了紙上名額限制而聘用而已，而是後續的調查及追蹤，並積極讓雇主或公家機關長官雇主們了解到身障勞工的需要及需求，在薪資上不管是私人或公家機關也經常可看見對於身障勞工薪資都是給予最基本薪資，入職後無法如何用心，努力皆無法適當的調整薪資及獎賞，也經常性口頭諷刺身障勞工，歧視身障，排擠身障，嚴重霸凌，申訴也皆無任何下文

63. 立法實施

64. 跟企業配合計畫合理工作內容及薪資以及適合身心障礙者輕、中、重度範圍選擇

65. 應每個縣市都有一定的工作量，而僅限北部區域較多工作可選。

1. 因應少子化的趨勢，3%進用比率應調整 2.未進用身障部分，改罰則2倍以上，讓雇主積極聘請身障，畢竟我們還是需要生活的。

66. 職場歧視

67. 定額進用

68. 公司不錄用身障者需特別說明原因，再由相關單位追查是否合理

69. 可以找到適合我的興趣與需求

70. 多開發身心障礙者職種與雇主能接受身心障礙者在工作上的需求

71. 提升身障定額進用比例

72. 合理的工時可以給予每位身障者，以及適合的工作內容，並且不因其動作慢或產能不佳而嫌棄

73. 殘障者可優先考慮

74. 社會能接納有缺陷的人一樣能站在接待門面

75. 合理調整入法

76. 勿亂以清潔工作來請身心障礙者工作

77. 開發工作 身障住宅 職訓+住宿 克服天氣

78. 強迫晉用一定比例身心障礙者

79. 嚴禁身障類型的約聘雇制度，避免雇主找漏洞

80. 定額進用

81. 將法定進用名額在民間企業間增加實際雇用人數而不是人頭。

82. 落實身障者定額晉用名額。

83. 目前尚無意見

84. 立法

85. 保障工作權

86. 立法

87. 一定要保障名額
88. 升遷公平
89. 維護身心障礙者職權，減少霸凌問題，訂定政策法律，專門申訴管道。
90. 法律明文規定
91. 不足額罰款不能只罰基本工資
92. 追究就業歧視的法律後果
93. 增加變形工時的職缺與職種。
94. 雇主意願、政府支持、工作環境、增加職訓管道、工時及工作地點彈性、同事彼此互動良好、公平競爭、薪水
95. 應該給予良好的升遷機會，並對職務做合適的調整，不應該用派遣或約僱等任用，沒有保障也沒有基本員工該有的福利
96. 職缺開放資訊該透明，而不是我去公部門申請找工作缺一直推我去基金會或協會委外，不一送禮都拿不到工作的黑箱！
97. 定額晉用成立國家級部門專門標各縣市政府的標案因才能分配，視障按摩的企業晉用被某些團體壟斷其他按摩師被邊緣化
98. 應該要制定更具體明確的法規保障身心障礙朋友的工作權，無論是工作場所的設施、設備，另外我認為政府機關可以透過教育或宣導的方式，讓大眾可以更了解身心障礙朋友工作其實是很多元，不是只是既定的刻板印象
99. 立法並強制落實足額聘用
100. 提昇至法律位階
101. 僱主願意
102. 雇主跟同仁的認知
103. 不定期舉行並落實教育訓練，以減少身心障礙者在工作績效上與一般人的落差
104. 量身訂做的工作環境,工作時數彈性
105. 增加大眾對身障者的認識，身障者不一定是缺陷，可以用其他的角度看身障者，也許有不同的特色跟能力。身障者不是無能，是少數。因為社會的環境是多數人組成，發展跟環境構成就會是變成多數人所習慣的樣子，但是社會的面貌也不是只有那樣。很多待開發的東西。大家加油！
106. 應增訂身障工作權保障條款，禁止公部門帶頭違法，無故變相解職身障約僱人員，調降薪資等惡劣情事發生！
107. 雇主任用身障知識強化(排除刻板印象)
108. 合理調整，如何有管道反應具體落實，而不是被秋後算帳認為不適任
109. 公部門雖率先聘用，但對私人公司給予獎勵金及職務再設計上條件過於苛刻，雇主聘用身障人士意願低落。定期契約造成工作忠誠度疑義，產生與資方認知上差異。
110. 應加強任何職場不論工作性質，對身障者的認識，如每年需至少有一定時數之網上課程鼓勵聘用身障人士之企業實質上的利益，包含協助申請相關

支持服務的流程與程度檢核，作為鼓勵評分的項度

111. 除了交通即職場安全，對我來講，就是助聽輔具和點字摸讀的輔助

112. 定額進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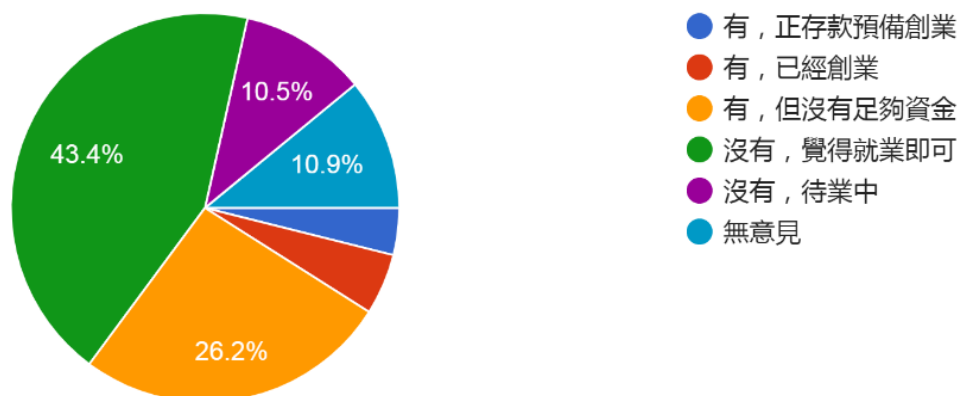
113. 公平性

114. 不輕看，不要分類

六、就業生涯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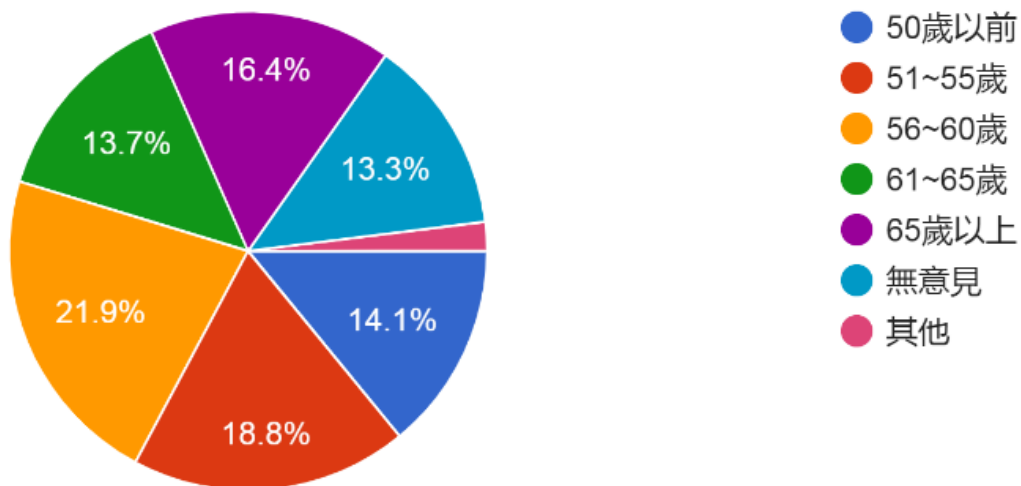
(一)身心障礙者是否有創業的意願

從這次的問卷調查結果中，有 10 人（3.9%）的障礙者，表示有意願且正在存款預備創業；有 13 人（5.1%）的障礙者，表示有意願且已經創業；有 67 人（26.2%）的障礙者，表示有意願且但沒有足夠資金；有 111 人（43.4%）的障礙者，表示沒有意願且覺得就業即可；有 27 人（10.5%）的障礙者，表示沒有意願且待業中；有 28 人（10.9%）的障礙者，表示無意見。



(二)身心障礙者認為社會制度可支持情況下，依照自己身心狀態合理的退休年齡

從這次的問卷調查結果中，有 36 人（14.1%）的障礙者，認為依自身狀況 50 歲以前是合理的退休年齡；有 48 人（18.8%）的障礙者，認為依自身狀況 51~55 歲是合理的退休年齡；有 56 人（21.9%）的障礙者，認為依自身狀況 56~60 歲是合理的退休年齡；有 35 人（13.7%）的障礙者，認為依自身狀況 61~65 歲是合理的退休年齡；有 42 人（16.4%）的障礙者，認為依自身狀況 65 歲以上是合理的退休年齡；有 34 人（13.3%）的障礙者，表示無意見；有 5 人（2%）的障礙者，有其他對退休年齡的想法。



(三)承上題，身心障礙者認為合理的退休年齡的原因

1. 個人體能考量
2. 因為像肌肉萎縮者，可能不到四十歲就無法行走，甚至退化很快連自己吃飯的能力是個問題，那要如何工作。
3. 剩下時間可以用來學習新事物，前提是政府要對身心障礙者有足夠的照顧，現行政府補助還是不足，至少應為現有的一倍
4. 體力問題，覺得 60 歲適合
5. 看自己的能力有限
6. 要開始為老年生活做準備
7. 若體力許可，希望可以賺取退休金
8. 滿 15 年經驗
9. 你知道每個身心障礙的身體狀況而定
10. 只要有意願，身體狀況允許都可以工作
11. 許多身心障礙者較容易提早衰老。
12. 身體健康是 ok 的
13. 不想退休
14. 不想做到 65 歲
15. 這個時候的身體機能通常已經到極限，就算繼續就業，也可能工作身體兼顧失衡，不如投入指導輔助年輕一輩，才有良好的循環
16. 小孩成年了 可以獨立不用照料了
17. 能夠累積更多的工作所得與創造更多職涯發展的可能
18. 身障者的生理機能較差，易受疾病影響
19. 身心障礙者身心衰退狀況比一般人快
20. 聽力退化
21. 身心狀況不穩，精神力比一般人弱
22. 身體可能無法承受

23. 身體機能逐漸退化，適合慢活
24. 因為有工作，身心及精神方面比較不容易退化。也比較有自信。
25. 錢不夠用
26. 生理加速退化直接影響心理
27. 我的工作年齡很短，沒有其他選擇，因為身體狀況變差，或許沒辦法做那麼久。承我之前題目說的，有的工作他有限制像是年齡體況，關節退化沒辦法做，如果障別沒有其他選擇，只能被迫退休。不是合適的問題，是被淘汰
28. 身障者在工作上或多或少都需要付出比別人更多的心力，對於身心負擔非常大，提早退休不為過
29. 體力問題
30. 活著還可以動的時候儘量動
31. 人生不應該只有工作，而是一半工作一半享受人生。
32. 我覺得
33. 沒有經濟能力
34. 身體可負擔
35. 其他
36. 為了身體健康
37. 視障只有眼睛爛，其他功能是正常的
38. 退休年齡可以討論，可是 35 後工時勢必要大幅下調，不然體力跟不上
39. 只是想法而已
40. 在勞保尚未破產之前
41. 還可，還能做下去就繼續
42. 對於有些罕見的障別來說這樣是合適的
43. 50 歲以後體力和精神會大不如前
44. 比照勞基法
45. 因為體力負荷考量
46. 以身障者健康程度為基準
47. 考量身體退化程度與平均餘命
48. 60 歲是可退休的年齡
49. 老年心力恐難負荷
50. 因為活不到一般人歲數
51. 因為身心障礙很辛苦。
52. 希望可以早點退休，存夠錢養老
53. 因為想利用還有體力的時候出去走走
54. 能工作就盡量工作,而非以年齡判斷
55. 身心障礙者百百種很難說出合適年齡
56. 身體狀況不適合工作太長久，身體狀況可能已經不堪負荷。
57. 老化速度較一般人更快

58. 覺得退休年齡設定目前合理
59. 身體極限可能只到那
60. 身心障礙者年齡越高，工作困難度也越高
61. 與一般人無異
62. 事實上女性之前在勞基法修正前是 55 歲強制退休，身障者應該可以比照辦理
63. 因為我的壽命可能最多到那個年紀。
64. 無意見
65. 早點退休財富自由
66. 因為平均餘命變長了
67. 老化現象
68. 身障者身體較一般人提早老化
69. 工作能勝任
70. 身體狀況
71. 工作 30 年
72. 身體狀況不同於一般正常人的體況，但若工作內容負荷較輕。也願意工作至 65 歲。
73. 身體無法一直到辦公室上班
74. 退休資金
75. 退化速度快
76. 大蓋 55 歲 雖然身體機能逐步退化
77. 身體健康狀況
78. 因身心障礙導致體力不堪負荷
79. 看自己的身心狀況而定
80. 看當時的社會年齡層分布!! 和缺工情況而變!!
81. 身體病痛阿
82. 身體機能退化
83. 不會太老
84. 法定年齡
85. 壽命和較短體能衰化嚴重
86. 合適!因身障勞工朋友就業期間，確實在先天上的缺陷在勞動上體力或缺陷上無法與正常勞工以平等點算起
87. 身體狀況
88. 做好理財打算提早退休更好
89. 薪資跟不上退休需要條件
90. 目前是超高齡社會我個人又比較晚出社會就業，加上景氣不佳工作難找，所以現代人會越來越晚退休
91. 考量精神、體力、壓力的負荷

92. 未來物價上漲很可能退休金不夠用，只怕會做到死
93. 少子化 老年化 物價成本上升的危機之類等等
94. 因為身體狀況大概只能負荷到那個年紀。
95. 不一定，但我很肯定的說，身心障礙普遍都比一般人還要用到錢，卻因為種種問題，工作碰壁，又或者比一般人老化速度更快。諸多原因，只會讓很多身障者覺得身心疲憊，看不見希望，那你覺得我們還有辦法退休嘛？
96. 對身障人士來說，體力負荷太大
97. 現在人口高齡化。提早退休會退化較快
98. 幹 事做得瞭多久
99. 人類差不多 60 歲開始就會慢慢退化
100. 下肢退化較快
101. 六十歲之後就有老人福利與老人身份
102. 因為身體機能已慢慢衰退中
103. 規定
104. 障礙者退化之因素
105. 看個人身體狀況
106. 年紀大的身障者較無法負荷全職工作。
107. 比較有可能成功
108. 身體負擔差
109. 合適
110. 體力問題
111. 身體退化早
112. 體力
113. 因為錢不夠
114. 這是最理想的年齡，因為這時還有一些體力可以去做想做的事(例如:開店跟出國)
115. 體力上較一般健常人差
116. 身體達一定負荷
117. 台灣是超高齡社會
118. 體力無法負荷
119. 身障者須克服外在環境及健康因素已不足，年齡越大越容易引起併發症。
120. 目前為高齡化社會
121. 身體狀況急速退化
122. 如果病痛的話，就像一般人一樣即可
123. 身體會隨年紀逐漸退化、50 歲不一定能保有一樣的體力做現在同等的工作。
124. 盡可能的讓自己發揮並覺得擁有存在價值
125. 身體退化快

126. 提早老化
127. 體力
128. 體力問題
129. 身體狀況退化快
130. 體力
131. 看能撐多久
132. 才有足夠的錢
133. 因身障者，各種身體條件種類不一樣，每天面對職場的承受能力不同，只能體力及各方面比一般人不同，故建議提早退休制度。
134. 人均壽命延長
135. 因為和一般人一樣
136. 高齡化
137. 身身障體老化很快
138. 腦麻 50 歲都快死了吧
139. 身體不堪負荷，提早享受生活
140. 我是輕度，比一般人提早 5 年退休是大略合理的範圍。
141. 體力迅速退化
142. 太早退休相對地退休金就越少，挖一個洞就挖另一個洞填補，沒有意義
143. 就這樣
144. 考慮身體退化狀況
145. 退休年齡應調整成可以依個別需求調整
146. 體力不支
147. 不知道自己的身體狀況極限在哪
148. 作到生命快凋零的前幾年
149. 合適，部分障礙者或健全人可能因意外或障礙加重失去生命或提早失智症無法工作，不論死活障礙者在台灣淪為法律解釋名詞，在生活中窒礙難行的法規，政府單位職重窗口往往都以公職為主要目標，如果一個國家的障礙者都考公職那這是什麼國家，高房價連家都沒有哪來的國
150. 提早老化
151. 面臨高齡化社會，能多做就多做，這樣可減輕社會的負擔
152. 才有足夠的退休金
153. 體力足
154. 身心差不多需要多一點休養
155. 疾病關係讓身體較早退化
156. 退而不休，希望自己的體力可以做到不能做為止
157. 通貨膨脹
158. 還有部分自主能力，退休生活不至於在養護中度過。
159. 體力退化更快

160. 價值

161. 身心障礙者可承受的身心壓力和一般人有落差，與一般人相比，可彈性提前 5 至 10 年退休較合理

162. 因為身心障礙的身心功能有異於一般人

163. 障礙功能的退化隨著年齡的增長害怕無法勝任崗位上的工作

164. 因為就是一般人的退休年齡

165. 身障者身體機能比一般人差

166. 保護退修的方式

167. 公務員屆齡退休

168. 提早老化

169. 在尚且算健康的年齡尋找自己的生活興趣

170. 比一般人少約 10 年的壽命

171. 因為目前身份是工友，肌萎罕病的體力有限

172. 合理

173. 實屬無誤，乃合乎身障人士餘命；此議題仍是大哉問，甚至選與牛肉上未見。

174. 體力尚能負荷、環境相對單純

175. 法定退休年齡

176. 我喜歡自己擁有的工作寄甬，希望還可以再繼續奉獻社會…想想看如果盲人或視障者真的可以跟一般人一樣「能夠看到國字的字形」，對我們的文化發展、社會貢獻以及視障朋友多大的改變…所以希望自己只要有力氣，就多做一點是，回報國家與人群的恩情！謝謝！

177. 應已存到足夠存款被動收入

178. 體力方面

179. 因身體因素

180. 年紀考量

181. 沒有年齡問題

182. 身體退化較快

七、就業(工作權)的倡議

(一)其他想表達與給建議的話

1. 謝謝大家，持續倡議

2. 希望職重的方面能更有視訊方面，因為出門沒有人協助無法出門，如何去找職重

3. 以上皆是..多包涵體諒身心障礙者

4. 協會和基金會培訓按摩師不應該介紹給特定的應該讓按摩師有更多的選擇機會和管道醫院的按摩小站利用社會資源成立的按摩小站必須公開抽籤讓更多的人有機會可以去做而不是屬於特定的那些人
5. 現在的安心上工很適合憂鬱症患者從事，希望此政策能延續下去。
6. 我是公務人員，雖然收入或許高於其他的障礙者，但我覺得自己沒有被放到適合的位子上，覺得很挫敗、無奈。希望政府單位能認知到，對一般人而言「簡單」的工作，對某些障礙者而言反而是非常困難的，應要發掘障礙者的優勢能力，而不是依照常人的想法，反而將障礙者困在最為弱勢的領域
7. "希望有穩定就業機會，不要再是臨時性，不定期契約的工作，對身心者來說不是工作保障、穩定就業。"
8. 雖然目前就業中，但仍然希望政府協助身障朋友，有足夠的就業資訊與薪資獎勵補助等等
9. 有其他詳細問題請聯絡我，過去有在勞工處任職過，我用講得較快，打字太慢
10. 定額進用太少 至少該 10%
11. 個人助理法制化
12. 我知道政府有慢慢的在改善，很棒，加油
13. 大城市政府提供資訊很多、相對鄉下就沒有
14. 職場霸凌
15. 除了工作權保障之外，應加強生活部分
16. 有健全的福利制度,,就能讓身障者在職場發揮所長
17. 第 25 題那一夜的問題，可複選三項，複選數目太少
18. 身心障礙者的補助門檻太嚴苛 父母提高保費就喪失資格
19. 工作權加強保障是好是，但是有些雇主只要是表明是身障，錄取機會大減，有些大公司寧願繳交罰金
20. 目前沒有
21. 希望向政府建議提高身障進用名額 並廢除公職考試中不合理之體檢項目 對於身障者工作權之保障應從政府帶頭做起 而非空留政策口號
22. 身心障礙者的心態也是必須被教育的
23. 希望身障者能免繳所得稅
24. 希望政府能正視身心障礙人士的就業情況，視情況提供友善的工作環境。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依據其自身的狀況與能力提供相符的職務。而不是進用身障人員還要求像普通人一樣幫你工作。薪水上也未與健全員工相同。大學學歷也只給高中學歷薪水。企業主請多深思!!
25. 希望政府多鼓勵公司行號聘用身障人士
26. 這份問卷中無我的職業別，薪資調查也僅到全體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平均，雖然明白大多數的身心障礙者多有職場環境不友善而導致的收入不甚理想，還是希望未來這種問卷能夠更加設計完善

27. 減少潛規則
28. 落實身障公約，請比照性平模式
29. 在此真心感謝貴協會還願意提供身障朋友想法及建議的機會，也敬請協會有能力能把這樣的建議及想法表達給雇主及相關政府單位知悉，勿言語霸凌身障勞工，排擠，冷漠，歧視身障勞工，我們需求很簡單只想最基本的尊重，及最基本的工作權，也很歡迎電話與我聯繫 0930336009，很願意分享自己在身障勞工所遇見問題及窘境
30. 企業及公家機關部分，大部分都會傾向選擇輕、中度障礙等級，很少會選擇重度等級，除非他的資歷特別優越或很好，才能可能被錄取或者在備取裡
31. 由於職務再設計的訓練不容易讓非專業人士雇主介入。這部份可以考慮列入「企業志工」或是「社會企業」這類單位做專門培訓
32. 交通方面對身障者不友善。
 - 1、因應少子化趨勢，我認為應是當修改身障進用規則
 - 2.提高罰則，讓更多身障者有機會展現自我價值。謝謝你們的付出啦
33. 我找不到工作，面試都碰壁
34. 可以提供輔助學習
35. 社會淺規則就是企業不願意錄用身障者，政策規範比不上社會終究的歧視現象
36. 到得了才能解決就業問題
37. 能讓一般人理解我們的不便
38. 訂定工作權政策及法律，減少職場不公平對待及霸凌，公私營職缺短少，弱勢者話語權及言論權無法表達。
39. 請出題時考慮身障者說數妃天生
40. 人應該因為興趣而工作，不應該為錢而工作
41. 希望職缺不要都是一週 40 小時工時，我需要變形工時或者以任務計價的工作。
42. 希望增加任用名額及職缺，不要盲目地提供勞力或沒人想做的職缺，讓身心障礙更多機會選擇
43. 應公開職缺訊息
44. 我在外縣市工作，租屋非常不容易，遭受許多拒絕，我認為這會連帶影響到工作權之保障。
45. 了解中
46. 建議多開發身障者的職涯發展，例如視障工作種類就少很多，大多是按摩業，但是不想從事按摩。即使是其他類別例如客服公職，也不是職涯志趣所在。
47. 公部門的身障約僱人員，常受到霸凌，甚至薪資被降級，因害怕失去工作，又不敢作任何申訴...
48. 與民間企業一同打造身障媒合專區(ex104、111 人力銀行)於履歷表新增身障類別(幫助投遞媒合成效)而不是待面試時才知道面試者情況

49. 想多了解討論自己在職場困境，和如何安心工作，不被歧視。
50. 無語問蒼天
51. 希望在職場相關的支持系統中，可以含納公職、證照、進修相關的補習班，納入應提供合理調整的範圍，如提供可及性、適合身障者閱讀的教材型式，相對應的障礙者需簽定保障智慧財產權的切結書並需出示身障證明才可申請，抑或可以與相關單位合作，進行教材的轉譯，否則對於想透過考試求職的障礙者，無疑在閱讀上早已被排除在窄門之外強化職訓相關人員的社會地位與證照制度，以增加更多的人力投入身障職業相關服務，同時提供水平式的訓練，使相關人員未來有其他可轉銜的其他職場單位，如私部門的人力資源、領導力陪養人員等
52. 我們都希望社會對障礙者多一些理解與姑那，但我們也要多鼓勵自己「創造改變自己的機會」，我研究點字的改革方案，讓盲人與視障者國字的閱讀有字形，對我這先添盲不懂國字的人來說，真的有很大的改變，從此我可以跟明眼人在互動的過程討論漢字的構造…盲人可以讀國字，這是千古以來曾未有過得文化發展！所以我想重回職場，推廣形義點字…可是現在我耳朵變重了，我需要相關輔具才有能力重新進入職場，然而職務再設計，必須要等我先有工作才能申請，問題是我沒有輔具的輔助就沒辦法工作，請問你們，我可以怎麼辦？謝謝！我真的很需要幫助！
53. 合理保引卅
54. 第十三題回答：向家人說
55. 出去就有工作做
56. 第五題回答：服務業、自由業、農漁牧業
57. 第四題回答：睡眠障礙。第五題回答：建築業
58. 希望刑期減輕

(二)身心障礙者若後續有跟政府倡議「工作權」，參與連署或其他倡議行動的意願

從這次的問卷調查結果中，有 153 人（59.8%）的障礙者，表示十分願意；有 86 人（33.6%）的障礙者，表示無意見；有 17 人（6.6%）的障礙者，表示不願意。

